

垃圾分类亭



# 2024年钱清街道新钱门学府等10个小区生活垃圾分类“定时定点”运营服务采购项目

## 报价文件

项目编号：绍柯采[2024]1914号

投标人名称：绍兴市卓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2024年09月10日



## 目录

第一章：开标一览表(报价表) .....	2
第二章：中小企业声明函 .....	4
第三章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.....	6



# 第一章：开标一览表(报价表)

## 一、投标(开标)一览表

项目名称:2024年钱清街道新钱门学府等10个小区生活垃圾分类“定时定点”运营服务采购项目

项目编号:绍柯采[2024]1914号 标项:标项一

序号	服务内容	数量	综合单价(元/月)	总价(元)
1	2024年钱清街道新钱门学府等10个小区生活垃圾分类“定时定点”运营服务采购项目	1项	107500.00	1290000.00

投标总价合计金额大写:人民币壹佰贰拾玖万元整

小写: ¥1290000 元

注:

- 1、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,不得自行更改,如无对应内容,则填写:“无或/”。
- 2、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(详见前附表)均计入报价。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,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、服务,不得出现“0元”“免费赠送”等形式的无偿报价,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,投标无效;采购内容未包含在《开标一览表(报价表)》



名称栏中,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,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,投标无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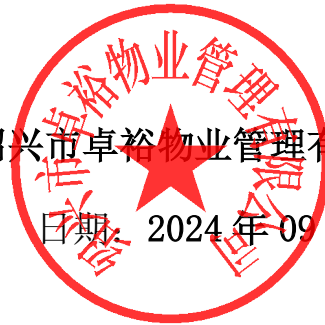
3、特别提示: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,中标供应商名称、地址和中标金额,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、规格型号、数量、单价、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。

4、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,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。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5、总价=综合单价(元/月)×12月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名):绍兴市卓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:2024年09月10日



## 第二章：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绍兴市柯桥区钱清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2024年钱清街道新钱门学府等10个小区生活垃圾分类“定时定点”运营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2024年钱清街道新钱门学府等10个小区生活垃圾分类“定时定点”运营服务采购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企业名称：绍兴市卓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1人，营业收入为812.8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72.1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/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



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名): 绍兴市卓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年09月10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: 1、投标人应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及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,对照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所对应的划型标准作出声明,投标人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与实际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,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,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声明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的,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2、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(财库〔2020〕46号)规定,中标、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,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、成交结果公开中标、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3、符合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(财库〔2017〕141号)规定的条件并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;根据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财库〔2014〕68号)的规定,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(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)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,视同为小微企业。



## 第三章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### 三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**我单位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无需提供此函。**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\_\_\_\_\_单位的\_\_\_\_\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电子签名）：绍兴市卓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

## 结束语

尊敬的各位领导、专家评审:

以上是我司郑重提交的投标书。感谢采购单位:绍兴市柯桥区钱清街道办事处、采购代理机构:浙江金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给予我司如此珍贵的参选机会。同时也非常感谢各位专家评委的评审工作。

如中标,我司将严格践行各项承诺,积极推动2024年钱清街道新钱门学府等10个小区生活垃圾分类“定时定点”运营服务采购项目实际工作,同时加强项目服务各环节的质量提升,为采购单位提供优质的售后服务,力图协助绍兴市柯桥区钱清街道办事处打造美丽城市,共创美好未来。

投标人名称:绍兴市卓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:2024年09月10日

